

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小松、易美燕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廖启华与被告周小松、易美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元；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（利息计算标准：以本金13000元为基数月息1.2%，即利息每月156元）利息计算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至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止；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于2025年11月19日10时在黄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。

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